

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系主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切实提高学院工作效率，理顺教学系与学院发展的关系，充分发挥教学系的纽带作用，学院本着“统筹安排、规范管理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教学系的设置

1. 学院设置物理系、电气工程系、电子通信工程系 3 个教学系。
2. 物理学专业隶属物理系；自动化专业和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隶属电气工程系；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和通信工程专业隶属电子通信工程系。
3. 教学系属学院内设机构，每个教学系设系主任 1 名，系主任由学院教师兼任，不定行政级别。

二、系主任的产生

按照“个人自愿、民主推荐、学院指派”相结合的原则推荐系主任候选人名单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系主任人选。

三、系主任工作职责

1. 落实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及时向学院反馈师生在思想和工作上的意见和建议。
2. 本系相关专业的教学工作安排。
3. 本系相关专业见习、实习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工作计划、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，及实习、见习经费的报销。
4. 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。

5. 教师考评。

6. 上述未涉及的其他工作，由学院相关科室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，系主任须积极配合完成。

四、系主任待遇

按 300 元/月标准发放。

五、考评

学院每学年组织管理人员和所在教学系教师对系主任进行考评，考评不合格或明显不称职的，将予以解聘。

本管理规定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实施。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

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

2020 年 11 月 6 日